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王健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張和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王映凡

王怡婷

王思忠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蔡富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扶養請求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並有明文。再按住所之意義，依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凡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故住所之認定，在於有無久住之主觀意思，以及客觀上是否居住於該處所之事實，有缺其一者即不得視之為住所，至戶籍地址僅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認定住居所之唯一標準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受扶養權利人固設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，惟查，該地址係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聲請人顯無可能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該戶政事務所，該地址自非聲請人住所，而依聲請狀記載聲請人實際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

樓，且本件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亦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收支調查表110年度「新北市」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計算標準，有其聲請狀記載在卷可參，足見聲請人住居所在上開新北市蘆洲區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尹遜言